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旨在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中之當前披露資料提供若干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及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2) 及 17.09(3) 條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提供之二零二五年年報補充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即 124,533,125 股股份，於會計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均沒有設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124,533,125 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中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